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3-036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
-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无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该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集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志峰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074,35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8,811,578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262,775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6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

2、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李守林、陈大雄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高志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253,791,013	99.89	4,520	0.00	278,820	0.11	通过

1.2 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253,562,090	99.80	4,520	0.00	507,743	0.20	通过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253,547,990	99.79	224,643	0.09	301,720	0.12	通过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253,547,990	99.79	4,520	0.00	521,843	0.21	通过

1.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253,547,990	99.79	4,520	0.00	521,843	0.21	通过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253,547,990	99.79	4,520	0.00	521,843	0.21	通过

1.7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253,547,990	99.79	4,520	0.00	521,843	0.21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253,757,113	99.88	4,520	0.00	312,720	0.12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斯亮、臧欣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